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配售現有股份
及
以先舊後新方式認購新股份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配售及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352,600,000股配售股份。另一方面，賣方及本公司亦分別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0.105港元之價格認購及發行合共352,6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9%及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6%。

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5,900,000港元(經扣除有關費用後)。本公司擬將股份認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訂約各方：

- (i) 賣方，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ii) 本公司；及
- (iii) 配售代理。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賣方於512,630,35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合共1,763,698,191股股份約29.07%。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進行之配售事項

配售股份總數目：

352,600,000股股份，相當於(i)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9%；及(ii)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6%。

賣方：

俞惠芳女士

承配人：

預期最少將有六名承配人，且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5港元乃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經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近期市場行情及股份近期之過往價格。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1港元折讓約19.85%；及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5港元折讓約8.70%。

經扣除所有相關配售佣金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後，預期淨配售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02港元。

權利：

配售股份出售時不受任何產權負擔限制，並附帶在所有方面均與股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所享有之相同權利(包括收取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或其後所宣派之一切股息或可予宣派、支付或作出之其他分派之權利)。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之獨立性：

據董事及賣方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承配人及(如適用)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本公司目前預計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完成配售事項：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及／或時間。配售事項乃為無條件。

配售費：

配售代理有權收取佣金(以港元計算)，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2.5%。董事認為，配售費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進行之股份認購

認購人：

賣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股份數目：

352,6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9%；及(ii)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6%。

352,600,000股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3,526,000港元。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須與配售價相同。賣方就認購股份將支付予本公司之認購款項應為配售價乘以認購股份數目減本公司須承擔之有關352,600,000股配售股份開支之總額。

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總額合共將為37,020,000港元，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合共約為35,900,000港元(經扣除估計費用後)，而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預期約為0.102港元。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352,739,638股股份。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毋須經股東批准。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時將在各方面與股份認購完成日期之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獲取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

股份認購之條件：

股份認購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完成配售事項；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交付代表認購股份之定額股票前遭撤回)；及
- (iii) 倘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或同意批准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或之前根據股份認購配發、發行及其後轉讓認購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此外，本公司及賣方將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股份認購，惟須受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股份認購之完成：

股份認購將於上述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之營業日完成。股份認購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第14日)或之前完成。倘股份認購於其後完成，則根據上市規則，股份認購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一切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另行刊發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因進行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而導致之股權架構變動：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予以配售，本公司(i)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股份認購前；及(iii)緊隨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完成後之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股東	於配售及 認購協議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股份認購前		緊隨配售事項 及股份認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	512,630,358	29.07	160,030,358	9.08	512,630,358	24.22
公眾股東						
— 承配人	—	—	352,600,000	19.99	352,600,000	16.66
— 其他公眾股東	1,251,067,833	70.93	1,251,067,833	70.93	1,251,067,833	59.12
總計	<u>1,763,698,191</u>	<u>100</u>	<u>1,763,698,191</u>	<u>100</u>	<u>2,116,298,191</u>	<u>100</u>

進行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之理由以及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包括投資物業租賃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倘日後出現任何合適機遇，本公司亦有意進軍中國採礦行業。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乃本公司籌集資金之良機，同時可擴大股東基礎及本公司之資本基礎。本公司擬將股份認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5,9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未曾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份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經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代表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私人配售方式發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賣方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分別就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訂立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05港元之價格
「配售股份」	指	賣方將出售之352,600,000股股份，佔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9%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認購」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並將由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之352,60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賣方」	指	俞惠芳女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惠芳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惠芳女士及區達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林紋銳先生、黎偉賢先生及曹潔敏女士。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在聯交所網站「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僅供識別